

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藝術學習領域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藝術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二、 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四、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藝術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決議。

貳、基本理念

藝術領域課程是經由藝術陶冶，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。

本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，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，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，提升藝術鑑賞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，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。

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，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、舞蹈、戲劇演出、視覺藝術等活動中，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，分析、瞭解、批評、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，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。並使藝術學習能夠促進、連結與整合其他領域的學習。

藝術源於生活，也融入生活，生活是一切文化滋長的泉源，因此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機會探索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；觀賞與談論環境中各類藝術品、器物及自然景物；運用感官、知覺和情感，辨識藝術的特質，建構意義；訪問藝術工作者；瞭解時代、文化、社會、生活與藝術的關係；也要提供學生親身參與與探就各類藝術的表現技巧，鼓勵她們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，發展創作靈感，再加以推敲和練習，學習創作發表，豐富生活與心靈。

參、現況分析

- 一、90 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至今本領域依據理念之精神，培養學生靈活應用藝術與人文的基本能力，為其終生學習奠定良好基礎並重視品德教育及文化的欣賞與涵養。
- 二、學生學習皆有良好的成效與成果。
- 三、本校師資皆為學識涵養高的合格教師。

肆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探索與表現：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，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，運用媒材與型式，從事藝術表現，以豐富生活與心靈。
- 二、審美與理解：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，體認各種藝術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落，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，並熱誠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。
- 三、實踐與應用：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，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，認識多元藝術行業、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，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。

伍、實施原則及策略

一、教材編選原則

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、教改理念、本領域課程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參考原則。

二、教學原則

1、在教學情境方面：

營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，引發學習動機和歷程，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引導學生發現、探究、試驗、和發明，並負起學習責任。

2、發展技能方面：

提供良好的示範供學生觀摩，理解技能之所以重要的原因，並提供充裕的時間和機會在各種情境實作。尊重學生對主題的詮釋或各種問題解決的方式，學生有合適的表現，立即稱讚。

3、教學概念方面：

第一階段做自發、自由的嘗試與發現〔低年級〕；第二階段〔中年級〕著重特定、具體和實用的概念之了解；第三階段〔高年級〕強調具體概念之應用；第四階段(國中)才逐漸介紹較抽象的觀念。

4、在培養態度方面：

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時，要適時介入，鼓勵學生持續努力。尊重每一位學生的獨特表現，具體而真誠的回應學生，認同學生的努力。

5、在教學方式方面：

教學法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、音樂教學法、表演藝術教學法，充分熟悉，靈活應用，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目的。教學方式以班及經營為原則，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，搭配社團、綜合活動、校際觀摩、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。

陸、實施內容

一、實施時間與節數

- (1) 一個學年度分上、下兩個學期。
- (2) 課表編排以週課表領域學習安排。

節數 年級	美術	音樂	備註
三、四年級	2	1	
五、六年級	2	1	

二、教材來源與版本

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，各年級依各項基本能力指標、學生能力、來選用教科書。

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康軒	康軒	翰林	翰林

三、教學方式與教學創新

- 1、配合校訂課程閱讀建德及校務推廣融入交通安全教育、永續校園、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性別平等、生命教育、身心障礙宣導、反毒宣導、家庭教育、海洋教育和認識世界。
- 2、利用平板進行智慧教學及課後進行學生能力檢測。

四、學生學習

可分組合作、班群互動、E-mail 上網學習……等。

五、教學評量

1. 評量目的：

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，教師必須收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，以正確了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，並評估每位學生的學習預備狀況、學習現況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。評量所得，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。

2. 評量方法：

本領域教學評量採「量」與「質」的評量，視教學目標、教學範圍、教學方法、教學流程之需要、採取教師評量、學生互評、學生自評等方式。

柒、教學資源：

- 一、教室資源：本校有專業的音樂教室 2 間、美勞教室 2 間以及地板教室 1 間。
- 二、建德藝廊：藝廊可提供學生靜態成果呈現的場地。
- 三、演藝廳：大型演藝廳可提供學生動態成果表演場地。

捌、逐年實施

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 學年度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玖、審查後實施

計畫應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